

不得異議。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 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八)**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 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九) 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 十二、 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公告遞補日期及方式：115年1月8日(四)  
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 <http://www.wxsjc.edu.tw/weixin/4-1-2.html> 公告，並以電話通知。
- (二)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115年1月15日(四)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攜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八)**乙份。
- (三) 遞補報到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三、 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處理(附件九)。

## 十四、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六，19 頁)。

## 十五、 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 十六、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